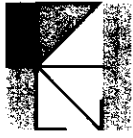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51/E41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民政總署與衛生當局透過恆常的合作機制，預防和處理食源性疾病事件。當醫療機構接診疑似病例後，會把疑似食源性疾病暴發的事件向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作通報。疾控中心一方面根據情況對患者開展流行病學調查，一方面把懷疑個案通報民政總署。民政總署接報後，會即時派員到有關場所進行食品安全調查，搜集現場環境衛生及食品的資料，追查懷疑有問題食品的來源，抽檢懷疑有問題的食品或環境因素，並因應情況要求場所負責人採取衛生改善措施。

二、基於引起胃腸炎的因素眾多，民政總署與衛生局會調查確定是否由有關場所引起食源性疾病，而民政總署會按風險的程度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，包括清潔、消毒或改善場所設施設備、封存、召回、銷毀食品、暫停或限制生產經營等，並對倘涉及的違法行為作出處理。由於調查需時，民政總署在接報懷疑個案後會盡快公佈階段性情況，以提高市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提醒業界注意食品衛生處理。民政總署亦會高度關注相關場所生產經營的



食品安全情況，增加巡查頻率，而場所的員工亦須接受特定的食安教育，以有效地提升場所之食安管理質量。

三、食品安全重在預防。為減低食品安全風險，預防食源性疾病發生，民政總署日常會透過常規性的食品監測及衛生巡查工作，對本澳食品經營生產場所及其食品的來源、貯存、配製及出售等過程進行監察，如發現存有食品安全風險，會即時要求場所改善及提出衛生建議，之後還會持續對場所的衛生情況進行複查跟進。此外，民政總署亦透過講座、指引、活動等不同渠道向業界及市民推廣食品安全訊息，不斷強化業界及市民的食品安全意识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 2月 17日